

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309 件，罚没收入 5767500 元，主要集中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领域。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件。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件，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共 0 件。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件，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件。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662 件，予以许可 662 件，主要集中在危险化学品等领域。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件。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件，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件。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件，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件。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件。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征收总金额 0 元。

五、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

六、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

七、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705 次。

八、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次，给付总金额 0 元。

九、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73 次。

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地区）2020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570 件。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2:

表一: 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件）								
		总计 (件)	简易程序 (件)	一般程序 (件)	经过听 证程序 (件)	罚没金额 (万元)	被行政复 议（件）	行政复议被 纠错（件）	被行政诉 讼（件）	行政诉讼被 纠错（件）
1	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	309	0	309	0	576.75	0	0	0	0
2										
3										
4										
.....										
合计										

说明:

1. 涉及金额的计算单位均为“万元”，请勿统计错误。
2. 受委托组织为受本部门委托执法的单位，如：执法支队、功能区、乡镇等。受委托单位产生的数据在系统中统一由委托单位录入。
3. 部门下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有执法主体资格作出的执法行为数据直接在系统中由该执法主体填写，部门无需重复填写。
4.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6.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含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数量。

表二：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件）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撤回许可数量	被行政复议（件）	行政复议被纠错（件）	被行政诉讼（件）	行政诉讼被纠错（件）	
1		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	662	662	当场许可	一般许可	总计	0	0	0	0	0	0	0	0
2															
3															
4															
...															
合计															

说明：

1. 涉及金额的计算单位均为“万元”，请勿统计错误。
2. 受委托组织为受本部门委托执法的单位，如：执法支队、功能区、乡镇等。受委托单位产生的数据在系统中统一由委托单位录入。
3. “申请数量”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4. “受理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和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数量。
5. 部门下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有执法主体资格作出的执法行为数据直接在系统中由该执法主体填写，部门无需重复填写。

表三： 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数量 (件)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 量 (件)		合计	被行政复 议 (件)	行政复议被 纠错 (件)	被行政诉 讼 (件)	行政诉讼被纠 错 (件)
			行政机关强 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 制执行					
1	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2									
3									
合计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行政强制执行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件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件数	涉及金额 (万元)	件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件数	件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件数
1	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0	0	0	705	0	0	0	0	0	73	31000	587	
2														
3														
4														
.....														
合计														

说明：

1. 涉及金额的计算单位均为“万元”，请勿统计错误。
2. 受委托组织为受本部门委托执法的单位，如：执法支队、功能区、乡镇等。受委托单位需填写全称，并标明委托主体名称。
3.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4. “行政征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5.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6.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7.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8.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件数。
9. 部门下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等有执法主体资格作出的执法行为数据直接在系统中由该执法主体填写，部门无需重复填写。